

艺团借用学校场地试验计划

艺团(申请人)使用学校设施 / 场地条款

1. 艺团须为非牟利团体，以推动艺术发展为主要目的。
2. 学校提供予使用的指定设施 / 场地(下称设施 / 场地)只能用于进行艺团于申请表上列明的艺术活动排练用途，不得进行任何公开让公众人士观赏的正式表演或举行任何牟利的活动。
3. 设施 / 场地只供已确认的艺团使用，艺团不得转借设施 / 场地予其他团体 / 人士使用。
4. 艺团只能使用于申请表上列明的设施 / 场地，不得进入或使用非指定的其他设施 / 场地范围。租用时段结束后，所有使用者均须随即离开学校。
5. 学校不会为艺团提供任何储物空间。艺团须自行保管所有物品，并在使用学校设施 / 场地后带走所有物品，包括表演道具、器材、乐器等。如有损坏或遗失，学校概不负责。
6. 艺团在使用设施 / 场地期间，不得容许任何非参与艺术排练活动的人士或公众人士进入学校。
7. 所有使用者均须穿着合适衣履，并使用合适器材及所需保护装备。艺团须采取适当措施，以保障所有使用者的健康和安全。
8. 学校范围内严禁吸烟。设施 / 场地范围内不准饮食。
9. 使用者须于活动期间保持设施 / 场地清洁，并在交还设施 / 场地前，自行清理所有废弃物，并将所有设施 / 场地还原。

10. 在天文台发出 8 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红色 / 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在政府公布极端天气情况发生后, 学校将关闭有关设施 / 场地。另外, 学校如基于安全或运作理由认为不宜开放设施 / 场地供艺团使用, 亦可行使酌情权关闭有关设施 / 场地。在此情况下, 学校会退还未使用时段的场租。
11. 使用设施 / 场地期间, 如有任何学校设备、器具、装置或其他财物遭受损坏或损毁, 或被偷窃或移走, 艺团须支付由此衍生的修理、修复或重置费用。
12. 艺团须为计划下所举办的活动购买足够保险(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艺团亦须购买保额不少于港币一千万的第三者责任保险, 并适当地把学校列为受保人之一, 以及提供保单副本给学校存档。
13. 如艺团或获其授权的任何人士在使用设施 / 场地时, 引起或引致任何人士死亡、受伤、蒙受损失或损害赔偿, 以致受影响一方向学校提出诉讼、申索及要求, 艺团(如艺团并非法人, 则签署人)须对学校作出弥偿并使其持续得到弥偿。
14. 艺团不得制作、发布、展示或派发任何与活动有关并含有失实、偏颇、误导或欺骗性质内容的宣传资料。事先未经学校许可, 艺团不得在任何宣传物料中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学校。
15. 艺团须全面负责及确保其活动符合香港法例, 没有涉及危害国家安全的内容, 及不含有暴力、色情或不雅内容。艺团亦须禁止任何参与活动的人士携带违规的对象进入学校。
16. 申请人须确保其本人、其雇员、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间参与排练的任何人士遵守所有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例或有关当局及学校就订租场地及 / 或订租申请不时订立的规定或规例。

17. 学校有权以办学理念或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理由，随时拒绝 / 终止 艺术团借用设施 / 场地，除退还未使用时段的场租外，学校不会对艺术团作出任何赔偿。
18. 艺术团须签署承诺书，确保其活动完全遵守上述要求。
19. 如艺术团被发现不遵守上述任何使用条款，学校可禁止其进入学校范围及使用设施 / 场地，或随时终止借出有关设施 / 场地。

声明

本人代表 _____ (艺术团名称)，已细阅并承诺遵守上述所有艺术团使用学校设施 / 场地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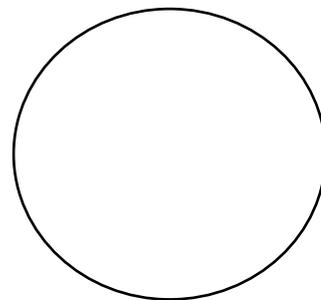
签署： _____

申请人 / 签署人*姓名： _____

申请人 / 签署人*职位： _____

日期： _____

所代表艺团的印鉴：



*请删去不适用者